



会计专业(专)

专业代码:511 主考院校:天津财经大学 开考方式:面向社会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(学分)
1	1178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必考	笔试	“哲学”(4)可顶替“1178”和“1179”两门课中的任意一门
2	1345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必考	笔试	
3	0006	高等数学(一)	6	必考	笔试	
4	0007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必考	笔试	计算机应用基础(4) (2012年以前通过)
	4928	计算机应用基础(实践)	2	必考	实践	
5	1126	大学语文	4	必考	笔试	大学语文(6)或大学语文(4)
6	0009	政治经济学(财经类)	6	必考	笔试	
7	0020	财务管理学	6	必考	笔试	工业企业财务(5)或 工业(商业)财务管理(5)
8	0030	成本会计	5	必考	笔试	成本会计学(4)
9	0099	管理会计(一)	6	必考	笔试	宏观经济管理学(5)或 计划经济学(5)
10	0126	国民经济统计概论	6	必考	笔试	工业统计(4)或 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(5)
11	0141	基础会计学	5	必考	笔试	会计学原理(5)
12	0181	经济法概论(财经类)	4	必考	笔试	
13	0234	企业管理概论	5	必考	笔试	
14	0392	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	4	必考	笔试	
15	0678	中国税制	4	必考	笔试	财政与金融(5)或财政与信贷(5)
16	0679	中级财务会计	8	必考	笔试	财务会计学(7)或 工业(商业)会计学(10)

注:自2015年10月起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和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凡通过原三门政治课程中两门及两门以上的,可顶替两门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”或“邓小平理论概论”或“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概论”课程,可顶替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”课程,可顶替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课程。